

钦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钦市建房〔2022〕109号

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遴选钦州市 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专家的通知

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：

为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为，维护被征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我市房地产估价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0号）、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（建房〔2011〕77号）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的通知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局决定遴选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专家。

一、专家的工作任务

（一）参与房地产估价行业政策规章修订以及重大科研课题研讨、论证，为推进房地产估价工作提供信息和决策咨询。

(二) 参与房地产估价行业专项调研活动和学术交流活动。

(三) 参与房地产估价行业重大争议仲裁、调解及重大事件处理工作。

(四) 其它需专家委员会专家参与的事项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1.拥护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有良好的个人行业声誉和职业道德。

2.身心健康，年龄在 65 周岁以内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无违法违纪情况。

3.熟悉本领域法规、政策、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。

(二) 必要条件

在满足基本条件的时候，被推荐人还应符合以下条件的任意一项。

1.具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，最近连续从事房地产评估工作或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3 年以上，估价经验丰富。

2.在房地产、土地、工程造价、工程建筑、经济、价格、资产、会计、法律等相关专业领域工作 5 年以上，专业知识深厚，实践经验丰富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(一) 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分别推荐 1-2 名专家，所推荐人选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的同意，请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前填

写《钦州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专家申请表》(见附件)并提供个人资质证件(包括学历、学位、职称等)、个人成果资料(包括荣誉证书、获奖证书等材料)报送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房产科(钦州湾广场三沿路11号A202室)或扫描发送至邮箱qzsjfck@qinzhou.gov.cn,联系电话:0777-2862123。

(二)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报送名单择优遴选。

(三)遴选结果在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(<http://zjj.qinzhou.gov.cn>)予以公示。

(四)公示期间无异议的,在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告。

联系人:韦廷耀,联系电话:0777-2862123。

附件:钦州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专家申请表

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12月9日



附件

钦州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专家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	照片
学 历		身份证号			
职称/注册 类证书名称		手机号码			
毕业院校		所 学 专 业		毕业 时间	
工作单位		职 务		通讯 地址	
工 作 简 历					
主 要 业 绩					

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本局房产科、办存。

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 年 12 月 9 日印发
